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83號

原告 林家弘

林庭羽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一、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5,431元(即強制執行之金額)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柳寶倫